

标段编号: 2405-440307-04-01-96522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濑湖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1、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337.111463	龙岗区中心城水厂规划规模为36万吨/天。中心城水厂现状规模为26万吨/天常规处理，经深水集团立项审批，中心城水厂本次新建10万吨/天常规处理+36万吨/天深度处理、污泥处理，项目总投资为57022.84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等，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相对应的勘察任务书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2021年11月11日
2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第一批）-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勘察）	208.8815	对龙城街道、龙岗街道等七个街道内127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改造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二次供水设备及附件，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紫外消毒设施，安防门禁系统，通风除湿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消防及报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泵房装饰装修。工程总投资估算额：约38100万元。	对现状改造小区泵房尺寸及设施进行测量（勘察以本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2021年6月8日
3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勘察	260.22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计划共改造69个城中村，总投资约42700万元，改造内容为包括社区总水表、原村民自建建筑物的栋水表、市政管网与原村民自建建筑物的栋水表之间的供水管道等附属设施。	工程勘察、工程测绘测量、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施工配合等工作及后续服务。	2023年4月14日

4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3个项目勘察	460.2511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计划共改造69个城中村,总投资约42700万元,改造内容为包括社区总水表、原村民自建建筑物的栋水表、市政管网与原村民自建建筑物的栋水表之间的供水管道等附属设施。	勘察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二次供水现状(工艺、建筑、电气)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工程测量以及设计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	2021年9月15日
5	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三标段	260.22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辖区10个街道共297个小区实施改造,其中:罗湖区麟腾苑二期、东湖大厦等97个小区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绿映居、鹏莲花园等143个小区共63863户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华都园大厦、汇泰大厦等57个小区共21593户同步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现有现状管线测绘以及其他勘察相关工作(以勘察任务书为准),其中泵房内勘察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测绘、现有现状管线测量、设备设施调查及统计等。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2023年6月16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1.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6-03-016122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7.111463万元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1



验证码: 305781259753463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1.11.174

副 本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

工程勘察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89 共6份
2021年 11月 15日

合 同 书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 B141002608

合同签订日期 :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勘察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

- (1) 按勘察规范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 (2)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 (3) 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4)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 (5)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 (6) 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 (7)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必要时必须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 (8)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 (9) 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等，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相对应的勘察任务书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等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勘察报告	套	1×6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6
3	相关图纸	套	1×6
4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工程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计费标准，依照设计提供的勘察要求计算，该项目收费暂定为 3371114.63 元。

4.2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陆角叁分（大写）（小写
¥3371114.63 元），本合同实际勘察费是以实际发生且由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后下浮 35% 计取，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3 付款方式：外业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单位一次性支付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后下浮费用的 60%，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待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提供与本合同勘察有关的基础资料，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确定勘察审图机构。

5.1.2 发包人应当负责保证勘察人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勘察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加班费，按天计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报告书、文件、资料。

5.1.6 发包人应另行委托有工程勘察审查资质的机构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5.2.5 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5.2.6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7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8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5.2.9 勘察单位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2.10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5.2.11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5.2.12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5.2.13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6.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费用。

6.1.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1.3 勘察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发包人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阶段核算与支付本项目勘察费用；若项目发生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发包人应按实际费用结算。

6.2 勘察人违约的责任

6.2.1 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无故终止合同或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给发包人。

6.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予以补足。

6.2.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

6.2.4 因勘察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第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份数：合同份数陆份，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01010002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01009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952251-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647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7-46-03-016122

项目地址: 龙飞大道161号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20-440307-46-03-016122 项目编号: 4403072010100027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龙飞大道161号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0-440307-46-03-01612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0-1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95225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6471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新增10万m³/d常规处理设施；新增36万m³/d的深度处理设施；完善全厂污泥处理设施；新建龙岗供水监测调度中心（总面积：23400m²，其中地上总面积15600m²）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6 6 5 0 5 6 3 7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详细勘察)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Yellow Riv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详细勘察)

郑重声明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本报告的知识产权。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

不得翻印、传播或他用，否则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成果专用章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B14100260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



勘察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综合类甲级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B141002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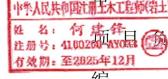
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法人:张金良

技术负责人:景来红

审定人:刘振红

审核人:马志创



姓名:何建锋

注册号:41032910000000000000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编写人:刘涛 夏云金 孙一飞 张瑞杰

刘涛 夏云金 张瑞杰

目 录

1 工程概况及勘察工作描述	1	2.6.3 特殊性岩土	9
1.1 工程概况	1	3 岩土指标统计	10
1.2 勘察目的和任务	2	3.1 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10
1.3 勘察依据的技术标准	2	3.2 各土层标准贯入试验成果统计	12
1.4 勘察手段及工作方法	3	3.3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成果统计	12
1.5 完成主要工作量	4	3.4 波速测试成果统计	12
2 场地环境及工程地质条件	4	4 岩土工程评价	12
2.1 气象与水文	4	4.1 场地稳定性与适宜性	12
2.1.1 气象	4	4.2 场地地震效应分析与评价	13
2.1.2 水文	5	4.2.1 场地类别	13
2.2 区域地质概况	5	4.2.2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反应谱周期及抗震设防烈度	13
2.2.1 区域地形地貌	5	4.2.3 地震液化评价	13
2.2.2 区域地层岩性	5	4.2.4 震陷可能性评价	13
2.2.3 地质构造	6	4.2.5 场地抗震地段划分	13
2.2.4 区域地震及地震参数	6	4.3 地下水及地表水评价	13
2.3 工程周边环境条件及地形地貌	6	4.3.1 地下水的腐蚀性评价	14
2.4 地层岩性	7	4.3.2 土的腐蚀性评价	14
2.5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8	4.3.3 地表水评价	14
2.6 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	8	4.3.4 各岩土层渗透性	14
2.6.1 不良地质作用	8	4.3.5 基坑降水方案	15
2.6.2 岩溶物探勘察	8	4.3.6 抗浮设计	15
		4.4 地基基础评价	16

4.4.1 地基岩土工程评价	16
4.4.2 地基基础下溶洞处理方案	16
4.4.3 天然地基基础论	16
4.4.4 地基处理方案论	17
4.4.5 桩基础方案论	17
4.4.6 地基方案倾向性意见	17
4.4.7 地基岩土工程参数	18
4.5 基坑工程评价	19
4.5.1 基坑开挖边坡稳定性分析与支护方案	19
4.5.2 基坑涌水	19
4.5.3 场地环境影响评价	20
4.6 与地质条件有关的潜在危险	20
4.6.1 基坑壁滑塌	20
4.6.2 基坑涌水、底板涌水	20
4.6.3 地下水抗浮稳定	20
4.6.4 沉降与差异沉降	20
4.6.5 溶洞问题	20
4.6.6 承压水	20
5 结论及建议	20
5.1 结论	20
5.2 建议	21

附 表

1、勘探点数据一览表（附表1）.....	2张
2、各土层重型动力触探试验成果统计表（附表2）.....	5张
3、各土层标准贯入试验汇总统计表（附表3）.....	3张

附 图

1、综合图例.....	.1 张
2、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1 张
3、工程地质剖面图.....	.37 张
4、钻孔柱状图.....	.55 孔
5、泥浆测录图.....	.55 张

附 件

1、土、水分析检测报告.....	1套
2、土工试验、岩石试验报告.....	1套
3、物探测试成果报告.....	1套

1 工程概况及勘察工作描述

1.1 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标委托我院承担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工作, 2021年11月11日接收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对设计用地范围内进行详细勘察工作。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位于龙岗区龙飞大道与红棉路交界处，占地 17.2 万平方米，主要负责龙城、龙岗街道的供水。



图 1-1 工程场地位置图

现状中心城区供水规模 26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11 m³/d，二期工程规模 15 m³/d，厂区内外现状净水设施包含常规处理及排泥水处理设施。本工程将对中心城区供水厂进行扩建改造：扩建 10 m³/d 常规处理设施，新增 36 m³/d 深度处理设施，同时完善全厂 36 m³/d 的污泥处

理设施。本工程建成后水厂设计总供水规模为 36 万 m^3/d 。

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 扩建 10 万 m^3/d 常规处理设施, 包括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下叠清水池、V 型滤池、清水池等;

2) 新增 36 万 m³/d 的深度处理建、构筑物, 包括预臭氧接触池、提升泵房及臭氧接触池、活性炭吸附池、液氯站等。

3) 完善水厂污泥处理设施, 包括新建回收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以及增加理疗离心

4) 对现状部分设施,如二级泵房、加氯加药间、二期砂滤池、一期砂滤池以及配水井等进行

3. 相应的商程子系统。在控系统和施工图设计两个子系统。

根据勘察任务书要求深埋土层中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筑的主要建筑物其土坡边坡率1:1

表 1-1 水厂构筑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面积 L×B (m ²)	结构形式	基底荷载情况			控制因素
				基底标高 (相对标高)	基底荷载标准值 kN/m ²	底板(基础)形式	
1	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叠清池	110×32m	半地下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4.8m	15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控制
2	V型滤池	33m×44m	半地下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3m	12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控制
3	清水池	110×44m	埋地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5m	10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控制
4	反冲洗泵房	30×17m	半地下式泵房+上部框架结构	-3m	15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控制
5	预臭氧接触池	17m×19m	半地下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4m	15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控制
6	中间提升泵房及臭氧接触池	30m×39m	半地下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5.5m	15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控制
7	活性炭滤池	43×96m	半地下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5.5~7m	16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控制

序号	构筑物名称	面积 L×B (m ²)	结构形式	基底标高 (相对标高)	基底荷载标准值 kN/m ²	底板(基础)形式	控制因素
8	液氧站	12×8m	成品设备	-2.5m	10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控制
9	回收水池	30×13m	埋地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水池	-6m	12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控制
10	污泥浓缩池	直径 19m	地面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水池	-2m	12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控制
11	污泥平衡池	13×7m	地面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水池	-2m	12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控制

我公司按照设计下发的钻孔布置图依据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此区域的详勘阶段的勘察工作。

1.2 勘察目的和任务

按详细勘察阶段进行勘察，目的是为本工程的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和地基基础施工方案的确定提供场地工程地质资料。本次勘察主要技术要求为：

- 查明场地地形、地貌，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
- 查明拟建场地勘探深度范围内地基土的分布规律及其岩土工程特性，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
- 查明场地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并判定地下水和地基土对建筑材料有无腐蚀性；长命场地含水层的富水性和地层渗透性，测定有关水文地质参数，提供水文地质成果资料；
- 判定拟建场地类别，判定地基土的有无液化可能性；为满足建筑抗震设计提供相关土层的动力参数；
- 结合拟建（构）筑物性质，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分析和评价，推荐适宜的基础形式和地基处理方案；
- 提供基坑开挖与支护、围护结构及降水方式的建议；
-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 对不良地基提出处理方案与建议；
- 提供勘测点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现状地形标高平面图。

11. 利用物探方法对场地进行探测，查明场地地下岩溶的发育特征，定性说明本区内的岩溶发育情况，为研究岩溶发育规律提供相应的信息资料。

未详之处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有关条例执行。

1.3 勘察依据的技术标准

本次勘察工作依据本项目地质勘察任务书和合同要求，按照详细勘察阶段的精度完成地质勘察工作。

勘察工作执行以下规程、规范：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广东省标准)

《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15-136-2018) (广东省标准)

《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 01-2010) (深圳市标准)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 (深圳市标准)

《深圳市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深圳市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建筑桩基技术规程》(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程》(JGJ79-2012)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地面磁性源瞬变电磁法技术规程》(DZ/T 0187-2016)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序号 2.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第一批）-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1-440307-04-01-479974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第一批）-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本工程暂以 208.881050 万元作为本次投标报价。本次招标勘察费暂定 208.881050 万元, 最终结算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设计费的 30% 计取金额, 并下浮 40% 为最终结算价。若本项目按政府要求开展结(决)算审核工作, 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同意的审定金额为准。如因政策变化, 按新的政策执行。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2-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世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12

曉李
如

副本

2021YT087

合同编号: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86 共10份
2021年6月8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第

一批)一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综合甲级 B141002608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6月8日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第一批）—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勘察）合同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勘察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第一批）—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勘察）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第一批）—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勘察）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2 工程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1.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对现状改造小区泵房尺寸及设施进行测量（勘察以本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1年__月__日开工，2021年__月__日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勘察报告	套	5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5
3	相关图纸	套	5
4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1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勘察人可免费提供 1 份，如果超过 1 份，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费用为 500 元/份。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及收费标准

本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088810.5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捌佰壹拾元伍角），最终结算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设计费的 30%计取金额，并下浮 40%为最终结算价。若本项目按政府要求开展结（决）算审核工作，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同意的审定金额为准。如因政策变化，按新的政策执行。

本合同勘察费为暂定合同价，如超出概算批复费用，以概算为准支付进度款，最终以结算审定价为准。

4.2 支付方式

按照政府财政集中拨付经费相关规定，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勘察人可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按相关程序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按照结算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价款，余款期内不计利息。（余款=审定价-合同价的 80%）

4.3 勘察费计费说明

本合同勘察费为暂定合同价，计费说明如下：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 年）（第一批）—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设计分为一标段、二标段和三标段进行招标，其中一标段设计费暂定价

384.201576 万元, 二标段设计费暂定价 360.299016 万元, 三标段设计费暂定价 415.949688 万元。

合计设计费暂定价为: $384.201576+360.299016+415.949688=1160.45028$ 万元。

勘察费暂以设计费暂定价 1160.450280 万元的 30% 计取, 考虑到本项目仅是对现状泵房及设施进行测量, 工程量比一般管网工程勘察内容少, 故下浮率适当放大, 定为 40%。即: $1160.45028 \times 30\% \times (1-40\%)=208.881050$ 万元, 故勘察费下浮 40% 后为 208.88105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提供与本合同勘察有关的基础资料, 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5.1.2 发包人应当负责保证勘察人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勘察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的, 工期顺延;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 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____ / 元计算加班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报告书、文件、资料。

5.1.6 发包人应另行委托有工程勘察审查资质的机构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勘察前, 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3 勘察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安全开展勘察任务并对自身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同时，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当承担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5.2.5 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5.2.6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7 若本次勘察项目需进行审查，勘察单位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6.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按勘察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

6.1.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勘察费用的 10%。因财政拨款迟延或因勘察人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本条款项下的违约。

6.1.3 勘察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发包人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阶段核算与支付本项目勘察费用；若项目发生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发包人应按实际费用结算。

6.2 勘察人违约的责任

6.2.1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 30 天内仍无法补充完善，视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因委托其他单位而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

6.2.2 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当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勘察费用 20 % 违约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商定，赔偿金应能补偿发

包方全部损失。

6.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影响施工进度而造成的损失，由勘察单位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补偿；由于质量不合格，造成设计变更且费用增加的，由勘察单位补偿变更增加费用，补偿金额为实际变更增加费用。

6.2.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超过时间达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返还已支付的勘察费用。除此之外，勘察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损失。

6.2.5 若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2.6 勘察人违反本合同 5.2.5 条的规定，未按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可要求勘察人按合同价款的 10 %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勘察人继续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6.2.7 勘察人及其现场勘察人员未按本合同 5.2.4 条及 5.2.5 条的规定，未尽保密义务的，发包方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损失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 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若勘察人合同履约不佳或出现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关情况报告给建设主管部门。

第九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 陆 份、勘察人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勘察人名称(盖章):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账号: 4100 1531 0100 5000 2852

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内 部 成 果 数 据
未经允许不得引用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2021年)
(第一批)-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勘察)
现状勘察与评估报告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Yellow Riv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2021年)

(第一批)-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勘察)

现状勘察与评估报告

郑重声明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本报告的知识产权。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翻印、传播、引用或他用，否则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2021年)

(第一批)-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勘察)

现状勘察与评估报告

张金良

法人(或授权人): 张金良

刘振红

审定: 刘振红

何建锋

审核: 何建锋

刘涛

项目负责人: 何建锋

刘涛

编 制: 刘涛

夏云金

工作人 员: 夏云金

刘涛

夏云金

杨易青

夏云金

刘雨

夏云金

张辉

夏云金

张栋

夏云金

魏杰

夏云金

蔡启来

夏云金

夏云金

夏云金

夏云金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Yellow Riv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成果专用章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B141002608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1 前 言	- 1 -
1.1 工程概况	- 1 -
1.2 工作目的、任务和要求	- 2 -
1.2.1 目的	- 2 -
1.2.2 工作任务	- 3 -
1.2.3 要求	- 4 -
1.3 工作依据	- 4 -
1.3.1 采用的主要规范和标准	- 4 -
1.3.2 采用的政府文件及相关法规	- 5 -
1.3.3 采用的主要基础资料	- 6 -
1.4 勘察内容与方法	- 6 -
1.4.1 勘察内容	- 6 -
1.4.2 勘察、评估工作的方法	- 7 -
1.5 工作过程及工作量	- 8 -
2 居民小区泵房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11 -
2.1 现状概况	- 11 -
2.1.1 供水设施基本概况	- 14 -
2.1.2 建设年代	- 20 -
2.1.3 泵房环境	- 23 -
2.1.4 供水方式	- 27 -
2.1.5 设施材料	- 32 -
2.1.6 维修保养	- 36 -
2.1.7 泵房电气现状	- 39 -
2.2 现状供水设施存在的问题	- 40 -
3 现状评估	- 42 -
3.1 评估体系标准	- 42 -
3.2 评估结果	- 44 -
4.1 提标改造深度建议	- 55 -
4.1.1 部分提标改造	- 55 -
4.1.2 整体全面改造	- 57 -
4.1.3 需设置水质消毒与在线检测设备的小区	- 58 -
4.2 改造方案建议	- 58 -
4.2.1 分批实施	- 58 -
4.2.2 供水方式	- 59 -
4.2.3 临时供水方案	- 62 -
4.2.4 新建标准	- 65 -

附 件

- 附件 1：纳入提标改造的居民小区名单及相关参数统计表
- 附件 2：纳入提标改造的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泵房现状照片
- 附件 3：纳入提标改造的居民小区水泵房平面图

1 前言

1.1 工程概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居民生活饮用水的安全问题已越来越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提升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水质,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要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在继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全面实施之际,决定实施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完善供水基础设施,提升供水水质和服务质量,构建从“源头到龙头”全流程优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深圳市全面建设优质饮用水示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以来,供水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和厂网建设水平平均居全国前列。目前深圳市市政水厂共计88座,设计总供水规模980万立方米/日,城市供水设施不断完善,供水水质不断提高,全市自来水出厂水合格率99%以上。

2004年,深圳市水务局牵头编制《优质饮用水水质发展规划》,标志着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建设正式拉开帷幕。2008年,深圳市建设局出台建设标准《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范》,为深圳市优质饮用水的工程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3年,深圳市政府启动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由政府投资为主对居民小区老旧供水管网集中进行更新改造,解决自来水输送过程中水质下降问题。工程将全市十个行政区(新区)2897个居民小区、2772座加压泵房、3247座地下水池以及3332个屋顶水箱纳入改造范围。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的实施,解决居民小区供水管网老化锈蚀带来的水质二次污染、爆管频繁和漏损偏高等问题,效果显著,受到广大人民群众好评,为保障居民身体健康、节约水资源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深圳市政府提出,将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纳入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范围,全面解决城市供水“最后一公里”问题。

2018年年初深圳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实施方案》。根据会议的相关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满足人民

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深入落实国家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全面解决城市供水“最后一公里”问题，深圳市政府决定将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纳入到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二阶段同步实施，构建从“源头到龙头”全流程优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为深圳市全面建设优质饮用水示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2018年12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18]387号），要求实施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完善供水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提升供水水质和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利用3年的时间，全面完成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解决水质二次污染问题，推动实现远期城市自来水可直接饮用。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龙岗区政府于2020年启动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经公开招标，确定了“龙岗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由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组织实施。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工程的勘察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提供的龙岗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名单，118个小区的泵房需要进行改造。勘察对象范围，重点为城市居民小区和农村城市化社区内的公共用二次供水设施，为确保本次二次供水设施名单的完整性，勘察工作还包括兼顾商用及公共用二次供水设施。

1.2 工作目的、任务和要求

1.2.1 目的

本次勘察的目的是全面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提供的改造名单，118个小区泵房的公共二次供水设施现状进行全面勘察，并根据勘察结果进行现状评估，论述其实施提标改造的必要性，明确可保留不改造的二次供水设施名单，提出需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的居民小区名单，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设计提供基础资料。

序号 3.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07-04-01-477590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0.220000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04



查验码: 20851700794353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利源合同 2023年7月29号

2023年052

副本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 - 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片区项目勘察

委托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龙岗区。
3. 工程目标为：∠
4. 工程内容及规模：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计划共改造 69 个城中村，总投资约 42700 万元，改造内容为包括社区总水表、原村民自建建筑物的栋水表、市政管网与原村民自建建筑物的栋水表之间的供水管道等附属设施。
5. 工程投资估算：42700 万元。
6. 资金来源：市、区两级财政 66.67%，供水企业 33.33%。
7.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以委托人指定的为准。
8.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何建锋。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发包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若有）；
- (2) 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若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5) 招标文件;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若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工程勘察、工程测绘测量、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施工配合等工作及后续服务。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1、服务期限: 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2、节点工期要求: 本工程自勘察任务书下达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要求: /
-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 (1)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下达的勘察技术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2)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 提交委托人审核, 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3) 受托人应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 若受托人所提交成果没有进行比选的, 或委托人认为比选不充分的, 受托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善比选。(4)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或相关审批部门所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人员技术把关、相关部门意见、方案研讨会、专家审查(如有)等)技术审查相关工作后 3-7 个日历天内(具体以委托人要求时间为准), 根据所提意见将勘察成果修改完善。(5)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需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评审。(6)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7) 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 论证充分, 计算成果可靠, 并能够实施。(8) 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 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9) 勘察成果文件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 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并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10) 成果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 受托人应承担起委托人要求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 受托

人各方应给予配合。受托人应按合同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参加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审查会议结束，受托人应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11）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12）受托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3）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七、合同费用

合同暂定价￥26022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贰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454905.66 元，增值税金额为 147294.3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10%）下浮，其中：该合同暂定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合同价为暂定价，由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组成。结算时，基本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90%；绩效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10%，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勘察费下浮前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如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为基准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并扣除违约金。如概算批复没有单列相应费用，则以上述相应计价文件规定的计费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并扣除违约金。最终费用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八、合同支付

合同酬金的支付如下简表：

基本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90%						绩效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10%		
支付阶段	酬金比重	计费基数	支付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酬金比重	计费基数	支付方式
预付款	20%	合同暂定价	签订合同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绩效酬金按履约评价结果在结算阶段支付，具体如下：绩效酬金=应支付勘察费×10%×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履约评价等级的
提交成果文件	3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提交最终勘察成果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100%		

工程 完工 验收	30%	核算勘察 费或合同 暂定价 (取低 值)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 支付	100%	支付比例为: 优秀或良好 100%、中等 70%、合格 50%、不合格 0%。
余款	剩余 基本 酬金	结算基本 酬金	按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	按节点 支付	100%	
备注:						
1、结算酬金=应支付的基本酬金+应支付的绩效酬金。 2、若有超付现象,勘察单位将在建设单位(或委托人)规定时间内,退回多支付的款项。 3、如在实施过程中,上表中支付方式或无法满足实际,双方可协调确定符合实际的支付方式。 4、付款前需提供相应的6%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参照龙岗区水务局建管中心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受托人应在工作完成并达到请款条件后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后拨付服务费。在此之前,受托人提供的专用帐户应符合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要求,以便服务费的及时支付。

本项目的资金根据政府文件由市、区、供水企业按照1:1:1支付,其中建设单位负责市、区两级财政2/3(66.67%)的资金支付,供水企业负责1/3(33.33%)的资金支付。若有变化,资金支付比例按照建设单位与供水企业协商处理后进行支付或结算。若为供水企业资金支付流程,付款前提供增值税发票抬头为供水企业,受托人应在工作完成并达到请款条件后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供水企业,供水企业审核后拨付勘察费。在此之前,受托人提供的专用账户应符合供水企业要求,以便勘察费的及时支付。

因本工程属政府(国有企业)投资,费用最终由龙岗区政府财政部门(供水企业)直接支付给受托人。因政府(国有企业)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受托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受托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且受托人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

备注:

1、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向受托人多拨付款项的,委托人有权利追回;受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十日内将多拨付款项返还,如未能及时追回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的款项审批时第一时间作相应扣减,并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 2、若为联合体中标，则相应款项全部支付联合体牵头方。
- 3、受托人申请支付勘察费时，受托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勘察费以转帐方式支付给受托人。
- 4、结算时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考勤记录、影像资料、工程量确认单及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等。
- 5、上述费用支付，受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
- 6、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均从勘察费扣减。

九、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具有对合同工作进行总体控制的权利，可以对项目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有权协调和监督任何合同工作的开展，控制、工作过程，进行中间验收，成果审查等。
2. 委托人有权检查受托人的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3.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投入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要的，有权要求受托人员增加相应人员。
4. 委托人有权检查受托人执行变更并评估受托人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5.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各阶段审批意见对本项目作相应的修改，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变更或补充修改因错误、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成果文件。如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如勘察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文件光盘等）没有达到规定的深度，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委托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6.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受托人的合同工作和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7. 委托人应提供给受托人关于本工程项目的基础资料，但委托人不对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受托人应自行核对并负责。
8. 委托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及时审查和确认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
9.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足额费用。
10.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11.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各阶勘察成果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通知受托人。

12. 委托人有权招标委托代建单位对勘察工作进行管理。

13.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委托人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1. 受托人必须根据依据工程有关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技术规范、规程、龙岗区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委托人交付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确保成果质量。

2. 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周期延长时，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责任。

3. 受托人在开展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文件、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4. 受托人在开展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应根据《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龙住建规〔2020〕3号）文件精神，落实综合利用产品应用要求。

5. 受托人对成果文件深度和质量负责，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勘察时限（或进度）负责，并需一次性通过委托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受托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文件，任何审查并不减少或免除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

6. 受托人应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办、相关产权方、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全面收集资料，对现场情况熟悉了解；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勘察有关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委托人提供行政配合。

7. 如果受托人人员不称职或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更换或者增加相应人员。

8. 受托人完成了合同主要工作内容可撤离部分相应工作人员，但需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不满足撤离条件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9.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同时，受托人应建立项目例会制度，按要求组织项目例会，通过项目例会协调解决合同约定工作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

10. 按照委托人时间要求及时提供成果文件。

11. 承担成果文件审查会会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勘察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确保不影响、不破坏现有构筑物及管线，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第三方受损的，由受托人承担。
13. 受托人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委托人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时，受托人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14. 如委托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研讨会等，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15.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受托人不得以争议为由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16. 受托人应为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受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7. 受托人应建立起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责任人。
18. 受托人按约定收取合同费用的权利。
19. 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指令。
20. 受托人在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必须做好施工配合及审计配合工作。
21. 由受托人自行搜集现场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所包含费用以包含在合同暂定价中。
22. 由受托人自行办理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所包含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价中。
23. 由受托人自行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受托人对搜集资料、图纸，或搜集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受托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4. 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员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受托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26.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按照参照龙岗区水务局建管中心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7. 受托人必须接受委托人和建设单位的共同管理。
28. 如委托人印发新的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受托人须同意接受并遵守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委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

- (1) 委托人延期提交基础资料的，受托人可以顺延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 (2) 由于委托人未及时办理行政批复，导致受托人重复工作的，受托人可以顺延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2. 受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

受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详见附件《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十二、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 5 日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委托人和受托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郑工；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755-82253574；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受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黄智国；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7737199559；

受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2417252@qq.com；

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十三、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保密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除受托人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及使用双方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另行告知，并确定保密期限。

十五、知识产权

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

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受托人的许可。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受托人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如受托人由于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受托人承担。此外，受托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受托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受托人的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 受托人履行合同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应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a) 受托人勘察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b)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c)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d)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

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十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8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陆 份，受托人各方执 陆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开 户 银 行 : 建设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
行

银 行 账 号 : 4100153101005000285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序号 4.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 3 个项目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099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3个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0.251100万元

中标工期: 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子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14

吴晖

验证码: 550679139735312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1/7/49

深水合字 2021 年第 1679 号

副 本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

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 3 个项目勘察

委托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3个项目勘察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3个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龙岗区。

3. 工程目标为：/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勘察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二次供水现状（工艺、建筑、电气）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工程测量以及设计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项目勘察工程内容以设计院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并取得招标人同意为准。

5. 工程投资匡算：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总投资约4.2亿元；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年）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总投资1.36亿元。

6.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7.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何建锋。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发包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勘察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二次供水现状（工艺、建筑、电气）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工程测量以及设计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本项目勘察工程内容以设计院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并取得招标人同意为准。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

部门为止。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要求: /
-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 (1)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下达的勘察技术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2)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 提交委托人审核, 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3) 受托人应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 若受托人所提交成果没有进行比选的, 或委托人认为比选不充分的, 受托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善比选。(4)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或相关审批部门所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人员技术把关、相关部门意见、方案研讨会、专家审查等)技术审查相关工作后 3-7 个日历天内(具体以委托人要求时间为准), 根据所提意见将勘察成果修改完善。(5)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需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评审。(6)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7) 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 论证充分, 计算成果可靠, 并能够实施。(8) 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 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9) 勘察成果文件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 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 并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10) 成果文件均须提交委托人审核, 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审核。委托人不同意的, 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受托人, 并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内容,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 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11) 成果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 受托人应承担起委托人要求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 受托人各方应给予配合。受托人应按合同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并参加审查会议, 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 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审查会议结束, 受托人应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 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12)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

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13) 受托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4)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七、合同费用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整（小写：4602511.00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下浮率（10.5%）下浮，其中：该合同暂定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合同价为暂定价，由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组成。结算时，基本酬金=勘察费结算价×90%；绩效酬金=勘察费结算价×10%，各项目的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各项目的勘察费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如下浮前的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为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如概算批复没有单列相应费用，则以上述计价文件规定的计费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最终费用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八、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支付方式如下简表：

基本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90%						绩效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10%		
支付阶段	酬金比重	计费基数	支付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酬金比重	计费基数	支付方式
预付款	20%	合同暂定价	签订合同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委托人可视情况要求受托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按节点支付	100%	/	合同暂定价	绩效酬金按履约评价结果分阶段进行支付，具体如下：绩效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10%×
初步设计阶段	1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评审且概算批复下发，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	按节点支付	100%	4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	

		定价(取低值)	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历天内支付。			定价(取低值)	阶段酬金比重×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为:优秀100%、良好70%、合格50%、不合格0%。余款剩余绩效酬金(若有)参考工程完工验收阶段履约评价计算。
施工图设计阶段	2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施工图设计及勘察成果取得相关审查认可,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5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工程完工验收	2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按要求整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1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余款	剩余基本酬金	结算基本酬金	按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剩余绩效酬金(若有)	结算绩效酬金(若有)

备注: 1、结算酬金=应支付的基本酬金+应支付的绩效酬金。
2、如在实施过程中,上表中支付方式无法满足实际,双方可协商确定符合实际的支付方式。
3、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受托人提交请款资料,经审核完毕报送龙岗区水务局,由龙岗区水务局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款项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给受托人。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受托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方承担相关责任。受托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发包方提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于14个工作日历天内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相关部门后,最终由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后拨付费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按照龙岗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九、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具有对合同工作进行总体控制的权利,可以对项目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有权协调和监督任何合同工作的开展,控制、工作过程,进行中间验收,成果审查等。
2. 委托人有权检查受托人的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3.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投入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要的,有权要求受托人员增加相应人员。
4. 委托人有权检查受托人执行变更并评估受托人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5.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各阶段审批意见对

本项目作相应的修改，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变更或补充修改因错误、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成果文件。如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如勘察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文件光盘等）没有达到规定的深度，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受托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6.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受托人的合同工作和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7. 委托人应提供给受托人关于本工程项目的的基础资料，但委托人不对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受托人应自行核对并负责。

8. 委托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及时审查和确认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

9.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足额费用。

10.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11.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各阶勘察成果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通知受托人。

12. 委托人有权招标委托代建单位对勘察工作进行管理。

13.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委托人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1. 受托人必须根据依据工程有关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技术规范、规程、龙岗区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委托人交付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确保成果质量。

2. 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周期延长时，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责任。

3. 受托人在开展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文件、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4. 受托人在开展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应根据《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龙住建规〔2020〕3号）文件精神，落实综合利用产品应用要求。
5. 受托人对成果文件深度和质量负责，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勘察时限（或进度）负责，并需一次性通过委托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受托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文件，任何审查并不减少或免除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
6. 受托人应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办、相关产权方、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全面收集资料，对现场情况熟悉了解；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勘察有关的既有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委托人提供行政配合。
7. 如果受托人人员不称职或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更换或者增加相应人员。
8. 受托人完成了合同主要工作内容可撤离部分相应工作人员，但需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不满足撤离条件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9.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同时，受托人应建立项目例会制度，按要求组织项目例会，通过项目例会协调解决合同约定工作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
10. 按照委托人时间要求及时提供成果文件。
11. 承担成果文件审查会会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勘察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确保不影响、不破坏现有构筑物及管线，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第三方受损的，由受托人承担。
13. 受托人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委托人需

要制作三维动画时，受托人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14. 如委托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研讨会等，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15.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受托人不得以争议为由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16. 受托人应为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受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7. 受托人应建立起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责任人。

18. 受托人按约定收取合同费用的权利。

19. 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指令。

20. 受托人在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必须做好施工配合及审计配合工作。

21. 由受托人自行搜集现场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所包含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2. 由受托人自行办理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所包含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由受托人自行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若因受托人对搜集资料、图纸，或搜集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受托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4. 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员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受托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26.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按照龙岗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如果委托人有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按照委托人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7. 受托人必须接受委托人和代建单位的共同管理。

28. 如委托人印发新的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受托人须同意接受并遵守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委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

(1) 委托人延期提交基础资料的,受托人可以顺延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2) 由于委托人未及时办理行政批复,导致受托人重复工作的,受托人可以顺延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2. 受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

受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详见附件《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十二、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5日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委托人和受托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吴以添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823307325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受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杨金林 ;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526541799 ;

受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409556218@qq.com ;

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十三、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四、保密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除受托人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及使用双方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另行告知，并确定保密期限。

十五、知识产权

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受托人的许可。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受托人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受托人自行

承担。如受托人由于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受托人承担。此外，受托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受托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受托人的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 受托人履行合同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应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a) 受托人勘察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b)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c)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d)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十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8 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各方执 陆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受 托 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合同专用章

法定 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 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312151
（签字或盖章）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 4100153101005000285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序号 5.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三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3-04-01-306453007001

标段名称: 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三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2.1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5

验证码: 5607572932063024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10/80

副本

合同编号（委托人）：_____

合同编号（受托人）：_____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工程（勘察）三标段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1. 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已将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受托人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受托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三标段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三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辖区 10 个街道共 297 个小区实施改造，其中：罗湖区麟腾苑二期、东湖大厦等 97 个小区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绿映居、鹏莲花园等 143 个小区共 63863 户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华都园大厦、汇泰大厦等 57 个小区共 21593 户同步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

改造范围为：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入户管穿墙处止），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仅改造至该场总表处；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

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等。具体包括：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塑料管及明设给水镀锌钢管、塑料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部分采用覆塑薄壁不锈钢管，明设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更换水泵机组、配电设备、管道、阀门，改造水箱水池，建设智能化泵房，以及泵房卫生环境整改等。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三标段暂定计划改造南湖街道、桂园街道及东门街道约 111 个小区，其中优质饮用水入户为 78 个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小区为 57 个小区，同步实施优质饮用水及二次供水改造为 24 个小区。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

4. 工程投资估算：132520.23 万元

5.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何建锋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委托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若有）；
- (2) 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若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5) 招标文件；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或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委托人的解释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测绘、

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现有现状管线测绘以及其他勘察相关工作(以勘察任务书为准),其中泵房内勘察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测绘、现有现状管线测量、设备设施调查及统计等。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2. 节点工期要求: 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

(1) 受托人应按勘察任务书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2)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提交委托人审核,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3)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或相关部门所提意见在 3 个日历天内修改完善勘察成果。

(4)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

(5) 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6) 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7) 因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设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8) 受托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并依据法律承担的责任。

(9)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七、合同费用

合同暂定价 ¥2621000.00 元,大写: 贰佰陆拾贰万壹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2472641.51 元,增值税金额为 148358.4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23.5%下浮。

1. 优质饮用水工程结算原则:勘察结算价最终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2. 二次供水提标改造工程结算原则: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标准》按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作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其中泵房内勘察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计算（除以上工作外，为满足设计需求及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所做的其它勘察相关工作均视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再另行支付），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3.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视为已包括勘察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单位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人工费、加班费、赶工费等，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委托人不予另行支付。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已完成相应勘察工作并已出具成果文件后，如发生非受托人原因取消实施小区，按以上合同结算原则计算勘察费的70%计取，如建设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异议，则以建设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意见为准；受托人应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此相关风险。

5. 勘察费最终不得超过对应项目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如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作为结算价（各标段建安费+概算批复总建安费×概算批复勘察费），并扣除违约金。最终结算以罗湖区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质量复核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或审计，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八、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已到位，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20%；
2. 概算批复已下达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勘察成果报告，支付至合同暂定价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核算勘察价或概算批复对应费用（取低值）的70%；
4. 余款费用待竣工决算审（复）核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余款。

备注：

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向受托人多拨付进度款的，委托人有权利追回；受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十日内将多拨付进度款返还，如未能及时追回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的进度款审批时第一时间作相应扣减。
2.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资金支付迟延，委托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受托人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陆 份，受托人各方执 陆 份。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41001531010050002852 (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何建锋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	毕业时间	2007年3月30日				
毕业院校和专业	毕业于 同济大学 学校 岩土工程 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勘察工作年限	18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技术职称	副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07年					
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岩土工程专业，同年入职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勘察工作18年，现担任岩土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提供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仅计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等，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相对应的勘察任务书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37.11 1463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3个项目勘察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二次供水现状(工艺、建筑、电气)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工程测量以及设计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	460.25 11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10月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负责人			

			要求，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					
--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1.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6-03-016122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7.111463万元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1-10-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1

查验码: 305781259753463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业主证明

兹证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及后期施工期间地质人员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精心组织、服务真诚，产品优良。认真履行了合同的职责，履约优秀。

项目负责人：何建锋

勘察负责人：张一

测量负责人：陈余才

安全负责人：刘建磊

质量负责人：于新政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2021.11.174

副 本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

工程勘察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89 共6份
2021年 11月 15日

合 同 书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 B141002608

合同签订日期 :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勘察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

- (1) 按勘察规范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 (2)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 (3) 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4)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 (5)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 (6) 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 (7)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必要时必须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 (8)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 (9) 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等，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相对应的勘察任务书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等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勘察报告	套	1×6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6
3	相关图纸	套	1×6
4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工程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计费标准，依照设计提供的勘察要求计算，该项目收费暂定为 3371114.63 元。

4.2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陆角叁分（大写）（小写
¥3371114.63 元），本合同实际勘察费是以实际发生且由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后下浮 35% 计取，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3 付款方式：外业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单位一次性支付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后下浮费用的 60%，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待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提供与本合同勘察有关的基础资料，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确定勘察审图机构。

5.1.2 发包人应当负责保证勘察人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勘察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加班费，按天计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报告书、文件、资料。

5.1.6 发包人应另行委托有工程勘察审查资质的机构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5.2.5 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5.2.6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7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8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5.2.9 勘察单位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2.10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5.2.11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5.2.12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5.2.13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6.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费用。

6.1.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1.3 勘察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发包人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阶段核算与支付本项目勘察费用；若项目发生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发包人应按实际费用结算。

6.2 勘察人违约的责任

6.2.1 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无故终止合同或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给发包人。

6.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予以补足。

6.2.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

6.2.4 因勘察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第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份数：合同份数陆份，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01010002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01009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952251-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647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7-46-03-016122

项目地址: 龙飞大道161号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20-440307-46-03-016122 项目编号: 4403072010100027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龙飞大道161号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0-440307-46-03-01612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0-1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95225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6471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新增10万m³/d常规处理设施；新增36万m³/d的深度处理设施；完善全厂污泥处理设施；新建龙岗供水监测调度中心（总面积：23400m²，其中地上总面积15600m²）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6 6 5 0 5 6 3 7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详细勘察)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Yellow Riv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详细勘察)

郑重声明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本报告的知识产权。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

不得翻印、传播或他用，否则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成果专用章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B14100260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



勘察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综合类甲级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B141002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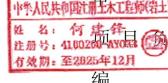
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法人:张金良

技术负责人:景来红

审定人:刘振红

审核人:马志创



姓名:何建锋

注册号:41032910000000000000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编写人:刘涛 夏云金 孙一飞 张瑞杰

刘涛 夏云金 张瑞杰

目 录

1 工程概况及勘察工作描述	1	2.6.3 特殊性岩土	9
1.1 工程概况	1	3 岩土指标统计	10
1.2 勘察目的和任务	2	3.1 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10
1.3 勘察依据的技术标准	2	3.2 各土层标准贯入试验成果统计	12
1.4 勘察手段及工作方法	3	3.3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成果统计	12
1.5 完成主要工作量	4	3.4 波速测试成果统计	12
2 场地环境及工程地质条件	4	4 岩土工程评价	12
2.1 气象与水文	4	4.1 场地稳定性与适宜性	12
2.1.1 气象	4	4.2 场地地震效应分析与评价	13
2.1.2 水文	5	4.2.1 场地类别	13
2.2 区域地质概况	5	4.2.2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反应谱周期及抗震设防烈度	13
2.2.1 区域地形地貌	5	4.2.3 地震液化评价	13
2.2.2 区域地层岩性	5	4.2.4 震陷可能性评价	13
2.2.3 地质构造	6	4.2.5 场地抗震地段划分	13
2.2.4 区域地震及地震参数	6	4.3 地下水及地表水评价	13
2.3 工程周边环境条件及地形地貌	6	4.3.1 地下水的腐蚀性评价	14
2.4 地层岩性	7	4.3.2 土的腐蚀性评价	14
2.5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8	4.3.3 地表水评价	14
2.6 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	8	4.3.4 各岩土层渗透性	14
2.6.1 不良地质作用	8	4.3.5 基坑降水方案	15
2.6.2 岩溶物探勘察	8	4.3.6 抗浮设计	15
		4.4 地基基础评价	16

4.4.1 地基岩土工程评价	16
4.4.2 地基基础下溶洞处理方案	16
4.4.3 天然地基基础论证	16
4.4.4 地基处理方案论证	17
4.4.5 桩基础方案论证	17
4.4.6 地基方案倾向性意见	17
4.4.7 地基岩土工程参数	18
4.5 基坑工程评价	19
4.5.1 基坑开挖边坡稳定性分析与支护方案	19
4.5.2 基坑涌水	19
4.5.3 场地环境影响评价	20
4.6 与地质条件有关的潜在危险	20
4.6.1 基坑坑壁滑塌	20
4.6.2 基坑涌水、底板涌水	20
4.6.3 地下水抗浮稳定	20
4.6.4 沉降与差异沉降	20
4.6.5 溶洞问题	20
4.6.6 承压水	20
5 结论及建议	20
5.1 结论	20
5.2 建议	21

附 表

1、勘探点数据一览表（附表1）.....	2张
2、各土层重型动力触探试验成果统计表（附表2）.....	5张
3、各土层标准贯入试验汇总统计表（附表3）.....	3张

附 图

1、综合图例.....	1 张
2、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1 张
3、工程地质剖面图.....	37 张
4、钻孔柱状图.....	55 孔

附 件

1、土、水分析检测报告.....	.1套
2、土工试验、岩石试验报告.....	.1套
3、物探测试成果报告.....	.1套

1 工程概况及勘察工作描述

1.1 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标委托我院承担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工作, 2021年11月11日接收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对设计用地范围内进行详细勘察工作。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位于龙岗区龙飞大道与红棉路交界处，占地 17.2 万平方米，主要负责龙城、龙岗街道的供水。



图 1-1 工程场地位置图

现状中心城区供水规模 26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11 m³/d，二期工程规模 15 m³/d，厂区内现状净水设施包含常规处理及排泥水处理设施。本工程将对中心城区水厂进行扩建改造：扩建 10 万 m³/d 常规处理设施，新增 36 万 m³/d 深度处理设施，同时完善全厂 36 万 m³/d 的污泥处

理设施。本工程建成后水厂设计总供水规模为 36 万 m^3/d 。

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 扩建 10 万 m^3/d 常规处理设施, 包括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下叠清水池、V 型滤池、清水池等;

- 2) 新增 36 万 m³/d 的深度处理建、构筑物，包括预臭氧接触池、提升泵房及臭氧接触池、活性炭吸附池、液氯站等。
- 3) 完善水厂污泥处理设施，包括新建回收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以及增加现状离心

4) 对现状部分设施,如二级泵房、加氯加药间、二期砂滤池、一期砂滤池以及配水井等进行

修缮改造。

5) 相应的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和净水厂总平面布置等。
根据勘探单任务书要求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深度处理工扩建程主要建筑物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水厂构（建）筑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面积 L×B (m ²)	结构形式	基底标高 (相对标高)	基底荷载标 准值 kN/m ²	底板 [基础] 形式	控制因素
1	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叠清池	110×32m	半地下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4.8m	15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 控制
2	V型滤池	33m×44m	半地下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3m	12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 控制
3	清水池	110×44m	埋地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5m	10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 控制
4	反冲洗泵房	30×17m	半地下式泵房+上部框架结构	-3m	15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 控制
5	预曝氧接触池	17m×19m	半地下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4m	15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 控制
6	中间提升泵房及臭氧接触池	30m×39m	半地下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5.5m	15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 控制
7	活性炭滤池	43×96m	半地下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池	-5.5~7m	16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 控制

序号	构筑物名称	面积 L×B (m ²)	结构形式	基底标高 (相对标高)	基底荷载标准值 kN/m ²	底板(基础)形式	控制因素
8	液氧站	12×8m	成品设备	-2.5m	10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控制
9	回收水池	30×13m	埋地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水池	-6m	12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控制
10	污泥浓缩池	直径 19m	地面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水池	-2m	12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控制
11	污泥平衡池	13×7m	地面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水池	-2m	120	筏板基础	承载力、沉降控制

我公司按照设计下发的钻孔布置图依据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此区域的详勘阶段的勘察工作。

1.2 勘察目的和任务

按详细勘察阶段进行勘察，目的是为本工程的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和地基基础施工方案的确定提供场地工程地质资料。本次勘察主要技术要求为：

- 查明场地地形、地貌，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
- 查明拟建场地勘探深度范围内地基土的分布规律及其岩土工程特性，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
- 查明场地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并判定地下水和地基土对建筑材料有无腐蚀性；长命场地含水层的富水性和地层渗透性，测定有关水文地质参数，提供水文地质成果资料。
- 判定拟建场地类别，判定地基土的有无液化可能性；为满足建筑抗震设计提供相关土层的动力参数。
- 结合拟建（构）筑物性质，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分析和评价，推荐适宜的基础形式和地基处理方案。
- 提供基坑开挖与支护、围护结构及降水方式的建议。
-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 对不良地基提出处理方案与建议。
- 提供勘测点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现状地形标高平面图。

11. 利用物探方法对场地进行探测，查明场地地下岩溶的发育特征，定性说明本区内的岩溶发育情况，为研究岩溶发育规律提供相应的信息资料。

未详之处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有关条例执行。

1.3 勘察依据的技术标准

本次勘察工作依据本项目地质勘察任务书和合同要求，按照详细勘察阶段的精度完成地质勘察工作。

勘察工作执行以下规程、规范：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广东省标准)

《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15-136-2018) (广东省标准)

《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 01-2010) (深圳市标准)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 (深圳市标准)

《深圳市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深圳市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建筑桩基技术规程》(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程》(JGJ79-2012)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地面磁性源瞬变电磁法技术规程》(DZ/T 0187-2016)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序号 2.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 3 个项目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099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3个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0.251100万元

中标工期: 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子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14

吴晖

验证码: 550679139735312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1/7/49

深水合字 2021 年第 1679 号

副 本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

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 3 个项目勘察

委托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3个项目勘察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3个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龙岗区。

3. 工程目标为：/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勘察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二次供水现状（工艺、建筑、电气）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工程测量以及设计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项目勘察工程内容以设计院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并取得招标人同意为准。

5. 工程投资匡算：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总投资约4.2亿元；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年）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总投资1.36亿元。

6.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7.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何建锋。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发包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勘察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二次供水现状（工艺、建筑、电气）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工程测量以及设计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本项目勘察工程内容以设计院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并取得招标人同意为准。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

部门为止。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要求: /
-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 (1)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下达的勘察技术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2)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 提交委托人审核, 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3) 受托人应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 若受托人所提交成果没有进行比选的, 或委托人认为比选不充分的, 受托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善比选。(4)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或相关审批部门所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人员技术把关、相关部门意见、方案研讨会、专家审查等)技术审查相关工作后 3-7 个日历天内(具体以委托人要求时间为准), 根据所提意见将勘察成果修改完善。(5)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需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评审。(6)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7) 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 论证充分, 计算成果可靠, 并能够实施。(8) 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 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9) 勘察成果文件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 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 并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10) 成果文件均须提交委托人审核, 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审核。委托人不同意的, 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受托人, 并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内容,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 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11) 成果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 受托人应承担起委托人要求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 受托人各方应给予配合。受托人应按合同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并参加审查会议, 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 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审查会议结束, 受托人应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 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12)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

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13) 受托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4)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七、合同费用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整（小写：4602511.00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下浮率（10.5%）下浮，其中：该合同暂定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合同价为暂定价，由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组成。结算时，基本酬金=勘察费结算价×90%；绩效酬金=勘察费结算价×10%，各项目的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各项目的勘察费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如下浮前的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为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如概算批复没有单列相应费用，则以上述计价文件规定的计费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最终费用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八、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支付方式如下简表：

基本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90%						绩效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10%		
支付阶段	酬金比重	计费基数	支付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酬金比重	计费基数	支付方式
预付款	20%	合同暂定价	签订合同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委托人可视情况要求受托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按节点支付	100%	/	合同暂定价	绩效酬金按履约评价结果分阶段进行支付，具体如下：绩效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10%×
初步设计阶段	1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评审且概算批复下发，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	按节点支付	100%	4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	

		定价(取低值)	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历天内支付。			定价(取低值)	阶段酬金比重×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为:优秀100%、良好70%、合格50%、不合格0%。余款剩余绩效酬金(若有)参考工程完工验收阶段履约评价计算。
施工图设计阶段	2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施工图设计及勘察成果取得相关审查认可,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5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工程完工验收	2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按要求整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1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余款	剩余基本酬金	结算基本酬金	按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剩余绩效酬金(若有)	结算绩效酬金(若有)

备注: 1、结算酬金=应支付的基本酬金+应支付的绩效酬金。
2、如在实施过程中,上表中支付方式无法满足实际,双方可协商确定符合实际的支付方式。
3、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受托人提交请款资料,经审核完毕报送龙岗区水务局,由龙岗区水务局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款项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给受托人。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受托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方承担相关责任。受托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发包方提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于14个工作日历天内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相关部门后,最终由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后拨付费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按照龙岗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九、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具有对合同工作进行总体控制的权利,可以对项目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有权协调和监督任何合同工作的开展,控制、工作过程,进行中间验收,成果审查等。
2. 委托人有权检查受托人的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3.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投入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要的,有权要求受托人员增加相应人员。
4. 委托人有权检查受托人执行变更并评估受托人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5.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各阶段审批意见对

本项目作相应的修改，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变更或补充修改因错误、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成果文件。如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如勘察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文件光盘等）没有达到规定的深度，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受托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6.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受托人的合同工作和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7. 委托人应提供给受托人关于本工程项目的的基础资料，但委托人不对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受托人应自行核对并负责。

8. 委托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及时审查和确认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

9.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足额费用。

10.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11.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各阶勘察成果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通知受托人。

12. 委托人有权招标委托代建单位对勘察工作进行管理。

13.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委托人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1. 受托人必须根据依据工程有关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技术规范、规程、龙岗区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委托人交付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确保成果质量。

2. 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周期延长时，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责任。

3. 受托人在开展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文件、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4. 受托人在开展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应根据《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龙住建规〔2020〕3号）文件精神，落实综合利用产品应用要求。
5. 受托人对成果文件深度和质量负责，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勘察时限（或进度）负责，并需一次性通过委托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受托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文件，任何审查并不减少或免除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
6. 受托人应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办、相关产权方、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全面收集资料，对现场情况熟悉了解；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勘察有关的既有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委托人提供行政配合。
7. 如果受托人人员不称职或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更换或者增加相应人员。
8. 受托人完成了合同主要工作内容可撤离部分相应工作人员，但需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不满足撤离条件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9.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同时，受托人应建立项目例会制度，按要求组织项目例会，通过项目例会协调解决合同约定工作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
10. 按照委托人时间要求及时提供成果文件。
11. 承担成果文件审查会会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勘察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确保不影响、不破坏现有构筑物及管线，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第三方受损的，由受托人承担。
13. 受托人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委托人需

要制作三维动画时，受托人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14. 如委托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研讨会等，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15.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受托人不得以争议为由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16. 受托人应为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受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7. 受托人应建立起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责任人。

18. 受托人按约定收取合同费用的权利。

19. 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指令。

20. 受托人在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必须做好施工配合及审计配合工作。

21. 由受托人自行搜集现场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所包含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2. 由受托人自行办理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所包含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由受托人自行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若因受托人对搜集资料、图纸，或搜集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受托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4. 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员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受托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26.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按照龙岗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如果委托人有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按照委托人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7. 受托人必须接受委托人和代建单位的共同管理。

28. 如委托人印发新的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受托人须同意接受并遵守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委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

(1) 委托人延期提交基础资料的,受托人可以顺延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2) 由于委托人未及时办理行政批复,导致受托人重复工作的,受托人可以顺延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2. 受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

受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详见附件《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十二、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5日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委托人和受托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吴以添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823307325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受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杨金林 ;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526541799 ;

受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409556218@qq.com ;

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十三、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四、保密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除受托人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及使用双方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另行告知，并确定保密期限。

十五、知识产权

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受托人的许可。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受托人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受托人自行

承担。如受托人由于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受托人承担。此外，受托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受托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受托人的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 受托人履行合同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应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a) 受托人勘察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b)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c)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d)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十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8 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各方执 陆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受 托 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312151
（签字或盖章）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 4100153101005000285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3、履约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 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片区等3个项目 勘察项目	深圳市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良	2023年1月12日	
2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 工程勘察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 务集团有限公司	良	2024年10月22日	
3	深圳市荔枝湖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勘察测 量项目	深圳市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良	2023年1月22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主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 3 个项目勘察项目由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所有合同约定工作。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为工程施工范围内二次供水现状(工艺、建筑、电气)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工程测量以及设计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 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 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各案的勘察成果。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组织精心, 安排合理, 服务诚信, 认真履行了合同职责, 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所有工作。

特此证明。



序号 2.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业主证明

兹证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及后期施工期间地质人员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精心组织、服务真诚，产品优良。认真履行了合同的职责，履约优秀。

项目负责人：何建锋

勘察负责人：张一

测量负责人：陈余才

安全负责人：刘建磊

质量负责人：于新政



业主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荔枝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测量项目由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所有合同约定工作。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荔枝湖公园,工程规模为深圳市荔枝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测量主要包括荔枝湖水底1:500地形图测量、淤泥深度勘探、新建一体化泵站岩土工程勘察及DN300原水管物探及荔枝湖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等,为设计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

该项目负责人为何建锋,执业资格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号:AY104100362;技术负责人为仇道健,执业资格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号:AY094100344;物探负责人为孟大勇,执业资格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号:AY064100270。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已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履约良好。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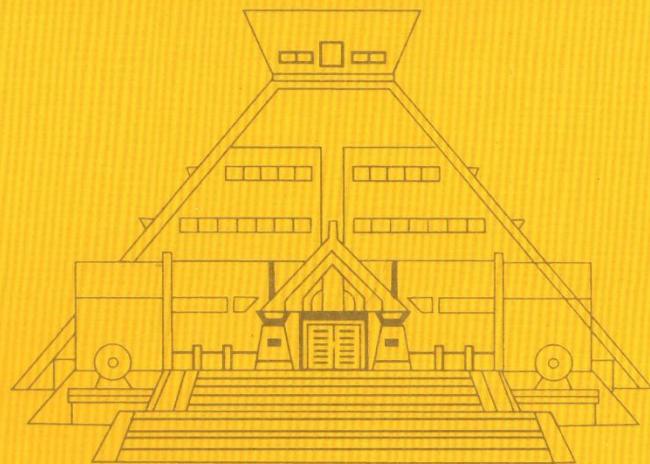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4、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2020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0 年 6 月
2	郑州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度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第二水厂水源地工程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二等奖	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3 月
4	兰州市水源地建设工程地质勘察	2023 年度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5	沁河河口村水库工程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金质奖）	金质奖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21 年 12 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奖励证书

2020 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项目名称：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奖励等级：勘察一等奖

获奖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豫设协优秀设计奖证 B2020-42

获奖证书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郑州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项目在2021年度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得一等奖。



(3)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第二水厂水源地工程勘察

编号: 2021A0357

获奖证书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第二水厂水源地工程勘察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二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4) 兰州市水源地建设工程地质勘察

获奖证书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兰州市水源地建设工程地质勘察项目在2023年度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得一等奖。



(5) 沁河河口村水库工程地质勘察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获奖证书

获奖名称：沁河河口村水库工程地质勘察

获奖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获奖等级：金质奖

获奖类型：勘测奖

证书编号：202101010102



5、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獭湖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